2020/8/19 文书全文

## 王晓东寻衅滋事罪减刑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0-31

浏览: 4次



##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吉08刑更418号

罪犯王晓东,男,196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松原市人,现在吉林省白城监狱服刑。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吉0721 刑初241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王晓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执行。刑期至2020年03月22日止。执行机关吉林 省白城监狱于2019年10月12日提出(2019)白监减字第198号提请减刑建议书,报送 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9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6日对 本案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吉林省白城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期内获得表扬1次,剩余积分322分,建议对罪犯王晓东减刑五个月。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且程序合法,同意执行机关的提请建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晓东在刑罚执行期间的上述表现及获奖情况有罪犯年度评审表、监区民警集体评议意见、罪犯积分转换台账、计分考核台账、表扬审批表、奖励审批表、入账明细表等证据证明,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罪犯王晓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0/8/19 文书全文

对罪犯王晓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19年1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审判长 苏 波 审判员 吴金研 审判员 葛 浩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杨 旭